

米粮镇烤烟产业项目（烤房采购）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米粮镇烤烟产业项目（烤房采购）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镇安县永乐街道办事处镇城社区社区河滨路中段082号（中国福利彩票5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年07月18日 15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BSL-2025-008

项目名称：米粮镇烤烟产业项目（烤房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1,238,86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米粮镇烤烟产业项目（烤房采购）)：

合同包预算金额：1,238,86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238,86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烟用烘烤机械	米粮镇烤烟产业项目(烤房采购)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1,238,86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谈判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米粮镇烤烟产业项目（烤房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9）《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0）《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2)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13) 《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 (14)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谈判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米粮镇烤烟产业项目(烤房采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供应商应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包含本项目内容)；
- (2) 财务状况：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者提供其投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证明；
- (3)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谈判截止日前近一年内已缴纳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谈判截止日前近一年内已缴存的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 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需要提供所谈判产品的(生产厂家授权委托书、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材料)或生产厂家谈判的(需提供企业营业执照、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材料)；
-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 (9) 供应商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10) 供应商需提供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15日至2025年07月17日，每天上午08:30:00至12:00:00，下午14:3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镇安县永乐街道办事处镇城社区社区河滨路中段082号(中国福利彩票5楼)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18日15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镇安县永乐街道办事处镇城社区社区河滨路中段082号(中国福利彩票5楼)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7月18日15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镇安县永乐街道办事处镇城社区社区河滨路中段082号(中国福利彩票5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购买谈判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注明经办人联系电话、邮箱）。

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镇安县米粮镇财政所

地址：米粮镇

联系方式：1320914106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博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67号启迪中心T3楼15层

联系方式：1872950436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邢工

电话：18391917770

博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